



411046S-2023



鹤壁市淇露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QY 0001S-2023

饮用天然水

2023-05-04 发布

2023-05-04 实施

鹤壁市淇露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鹤壁市淇露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波玉、卢丹、陈亚威、张朝阳、刘爽爽。

H N
Q B

饮用天然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源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水源，采用过滤、杀菌（臭氧或紫外线），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然后灌装封口、灯检、包装制成的饮用天然水。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
浑浊度/NTU ≤	1	
状态	透明液体，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味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值	6.5-8.5	GB/T 5750.4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GB 8538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8538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8538

镉（以 Cd 计），mg/L	≤	0.005	GB 8538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源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水源，采用过滤、杀菌（臭氧或紫外线），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然后灌装封口、灯检、包装制成的饮用天然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鹤壁市淇露饮品有限公司

H N
Q B